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計畫配合款證明文件

107 年 10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約聘教學人員經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或國際產學服務處(以下簡稱國產處)辦理承接之各專題計畫(以下簡稱各計畫)，其簽約核定之總金額為 12 萬元以上，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者。得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題計畫獎勵補助配合款實施辦法」之規定補助如下：

- (一)設備配合款之計算：以會計年度為單位，各計畫所核撥之設備費金額為設備基準額。各計畫之設備配合款以其設備基準額的 20%為原則，最多不超過 100 萬元。
- (二)業務費配合款之計算：以會計年度為單位，各計畫所核撥之補助經費總額扣除設備費、管理費及人事費(含差旅費)為業務費基準額。各計畫之業務費配合款以其業務費基準額的 10%為原則，最多不超過 50 萬元。無廠商配合款之研究計畫僅就科技部新進人員研究計畫補助業務費配合款。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除申請配合款補助外，再依合作企業出資總金額(不含先期技轉金額)，額外補助績效設備費與績效業務費如下：

1. 達 30 萬(含)以上補助 3 萬設備費；4 萬元業務費。
2. 達 50 萬(含)以上補助 8 萬元設備費；8 萬元業務費。
3. 達 100 萬(含)以上補助 15 萬元設備費；12 萬元業務費。
4. 達 300 萬(含)以上補助 20 萬元設備費；15 萬元業務費。
5. 達 500 萬(含)以上補助 25 萬元設備費；20 萬元業務費。
6. 達 800 萬(含)以上補助 40 萬元設備費；40 萬元業務費。
7. 達 1000 萬(含)以上補助 50 萬元設備費；50 萬元業務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